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鄒國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紅荔道8號半島豪庭9樓B室)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以代表我們在上述地址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有關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有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250,000港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Fonty。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並透過發行750,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具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於同日，作為Fonty注資的代價，265,999,99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Fonty。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12,000港元。於增資後，我們已將有關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上述股份所附帶有關權利須受章程細則所載有關限制規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我們配發及發行11,212,01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股份予CMT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我們的法定股本藉著增設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進一步增加至1,02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我們向CMTF額外配發及發行13,587,49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CMTF持有的24,799,513股A類股份（即當時的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按一股A類股份換一股股份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24,799,513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及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類優先股的法定股本1,026,000,000港元，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1,0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藉新增6,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7,600,000,000港元。

緊隨[●]及[●]完成後，並假設[●]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7,600,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6,6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本附錄「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作出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3. 企業重組

為精簡我們的架構及籌備●，我們已採取多項重組措施，其中涉及以下各項：

(a) 下列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實體：

- (i) Most Talent Limited (卡姆丹克太陽能 (開曼群島) 的前稱)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 New Genuine Limited (卡姆丹克半導體 (開曼群島) 的前稱)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i) 信運 (香港) 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 (香港) 的前稱)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v) 永康 (香港) 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半導體 (香港) 的前稱)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Font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Fonty成立為張先生的投資工具。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港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吳文跋女士(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代表張先生的代理股東)以象徵式代價將其於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100%合法權益轉讓予我們。
- (e)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以代價4.04百萬美元向張先生收購其於卡姆丹克半導體的全部股權。上述代價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等價承兌票據(「半導體票據」)支付。
- (f)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以代價18.5百萬美元向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全部股權。上述代價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等價承兌票據(「太陽能票據」)支付。
- (g) 為籌備CMTF的投資，我們透過增加法定股本及分拆我們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重組股本。進行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Fonty所持一股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h)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先生將半導體票據轉讓予Fonty作為額外注資。半導體票據由Fonty轉讓予本公司，就此，本公司發行47,677,017股股份予Fonty。本公司隨後將半導體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其後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將半導體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作為公司之間的注資4.04百萬美元。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因應上述注資分別向本公司及New Genuine Limited發行一股新股份。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先生將太陽能票據轉讓予Fonty作為額外注資。太陽能票據由Fonty轉讓予本公司，就此，本公司發行218,322,973股股份予Fonty。本公司隨後將太陽能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其後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將半導體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作為公司之間的注資18.5百萬美元。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因應上述注資分別向本公司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發行一股新股份。
- (j)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1,0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上述所有股份均指定為A類優先股，所附帶有關權利須受細則所載有關限制規限。

根據CMTF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1,212,01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股份予CMTF。

- (k) 於企業重組後，張先生在美國使用Comtec Ltd作為商號以獨資經營方式開展業務，負責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的採購及貿易業務。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已停止經營有關業務。停止經營後，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成功接手Comtec Ltd所有採購及貿易事宜。張先生已停止使用Comtec Ltd作為商號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有關太陽能晶片生產或銷售的任何業務。Comtec Ltd僅是一個商號，並非單獨的法律實體，故於企業重組後並無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 (l) 根據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與獨立第三方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香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6,000元向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真彩(南昌)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前稱)的全部股權。
- (m)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著增設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全部均指定為A類股份)進一步增加至1,026,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CMTF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13,587.49港元撥充資本而向CMTF額外配發及發行13,587,49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股份。
- (n)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獲得進賬後，449,488.25港元將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449,488,249股股份的股款供配發及發行予Fonty，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益。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本附錄「企業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及股權的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代價1.00美元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吳文跋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理股東)以代價1.00美元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收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我們向吳文跋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理股東)以代價1.00美元收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的股份；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的股份以有償代價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代價1.00美元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吳文跋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理股東)以代價1.00美元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收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我們向吳文跋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理股東)以代價1.00美元收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的股份；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的股份以有償代價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股份以代價1.00港元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Bosco Nominees Limited；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Most Talent Limited(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的前稱)以代價1.00港元向 Bosco Nominees Limited收購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股份；及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股份以有償代價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

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股份以代價1.00港元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Bosco Nominees Limited；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New Genuine Limited(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的前稱)以代價1.00港元向Bosco Nominees Limited收購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股份；及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股份以有償代價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真彩(南昌)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前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以代價人民幣136,000元向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真彩(南昌)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前稱)全部股權；及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註冊資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30百萬美元。

卡姆丹克半導體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1百萬美元增加至5.5百萬美元；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5.5百萬美元減少至2.5百萬美元；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2.5百萬美元增加至2.8百萬美元；
- (e)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2.8百萬美元減少至2.1百萬美元；
- (f)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2.1百萬美元增加至2.5百萬美元；
- (g)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2.5百萬美元增加至2.7百萬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2.7百萬美元增加至3.36百萬美元；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3.36百萬美元增加至4.04百萬美元；及
- (j)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永康(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香港)的前稱)以代價4.04百萬美元向張先生收購卡姆丹克半導體全部股權。

卡姆丹克太陽能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並由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及卡姆丹克半導體分別持有73%及27%權益；
- (b)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以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向卡姆丹克半導體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27%的股權；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卡姆丹克太陽能的註冊資本由5百萬美元增加至18.5百萬美元；及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信運(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前稱)以代價18.5百萬美元向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全部股權。

本集團的中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上述股份轉讓有效，並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所述及本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有關詳情載述於上文「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我們購回任何股份，可從可合法允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我們的利潤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我們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彼等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的財務影響

我們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有關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時均屬適當。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張先生與永康(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的前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康(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4.04百萬美元向張先生收購其於卡姆丹克半導體的全部股權；
- (b) 張先生以Comtec Ltd商號的名義與信運(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前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信運(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18.5百萬美元向以Comtec Ltd商號名義開展業務的張先生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全部股權；

- (c) 卡姆丹克半導體、永康(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的前稱)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卡姆丹克半導體注資及重組訂立的卡姆丹克半導體協議及重組規劃；
- (d) 卡姆丹克太陽能、信運(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前稱)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卡姆丹克太陽能注資及重組訂立的卡姆丹克太陽能協議及重組規劃；
- (e) 張先生與Fonty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其於太陽能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Fonty；
- (f) Fonty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Fonty將其於太陽能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
- (g) 本公司與Most Talent Limited(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的前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於太陽能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
- (h) Most Talent Limited(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的前稱)與信運(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前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Most Talent Limited(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的前稱)將其於太陽能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信運(香港)有限公司；
- (i) 張先生與Fonty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其於半導體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指讓及出讓予Fonty；
- (j) Fonty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Fonty將其於半導體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
- (k) 本公司與New Genuine Limited(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的前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於半導體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New Genuine Limited；
- (l) New Genuine Limited(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的前稱)與永康(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的前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New Genuine Limited將其於半導體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永康(香港)有限公司；
- (m) CMTF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我們發行及配發11,212,019股A類股份予CMTF；
- (n) CMTF、Fonty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 CMTF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p) 卡姆丹克(香港)與獨立第三方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6,000元向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真彩(南昌)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江西)的前稱)的全部股權；
- (q)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就Comtec Ltd發出的確認契約；
- (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就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發出的確認契約；及
- (s)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登記人名稱	商標	登記地點	類別	登記編號	屆滿日期
卡姆丹克太陽能		香港	9	301130679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卡姆丹克太陽能		中國	9	6582436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附註：該申請已由本集團向相關機關作出。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將可在中國於自申請日期起計兩年內獲批註冊商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在中國獲得註冊概無法律障礙，條件為已符合相關法律的各項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卡姆丹克太陽能	www.comtecltd.com.cn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	comtecsilicon.com.cn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	comtecsolar.com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專利：

註冊人	類型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卡姆丹克太陽能	發明	ZL 2004 1 0018223.7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卡姆丹克半導體	實用新型	ZL 2006 2 0042380.6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卡姆丹克半導體	實用新型	ZL 2006 2 0042382.5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	實用新型	ZL 2006 2 0042381.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057574.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卡姆丹克半導體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業務經營年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投資總額	6.45百萬美元
註冊資本	4.04百萬美元
註冊股東	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開發及製造半導體的硅料、提供有關技術服務及銷售自製產品
法人代表	張先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卡姆丹克太陽能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業務經營年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五五年七月四日
投資總額	50.5百萬美元
註冊資本	18.5百萬美元
註冊股東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開發及製造半導體，及配件物料(太陽能物料)、銷售自製品及提供有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法人代表	張先生

(c)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業務經營年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總額	80百萬美元
註冊資本	30百萬美元
註冊股東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製造及開發太陽能及半導體物料(如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須取得牌照)
法人代表	張先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兩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固定期滿後方可屆滿。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支付該等花紅後)的5%。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應付予彼等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姓名	薪金
張先生	每月人民幣50,000元
鄒國強先生	每月人民幣160,000元
施承啟先生	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何昕先生	零
Kang Sun先生	每年50,000美元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每年50,000美元
梁銘樞先生	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計劃宣佈及批准，惟於本公司任何財務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務年度我們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不計及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5%。董事應於作出分派酌情花紅的建議前，審閱及比較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實際表現。各董事將有權享有所有合理實繳開支。

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向其支付年薪及管理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各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張先生	零
鄒國強先生	人民幣1,320,000元
施承啟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鄒國強先生亦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而享有薪酬，其月薪於●後將增加人民幣5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合約除外）。

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所有服務合約年期均少於三年，並可由我們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b.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按有關董事於本集團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時間而定；及(ii)可根據薪酬待遇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授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元、人民幣291,000元、人民幣21,788,000元及人民幣73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張先生支付董事薪酬，此乃管理層酌情決定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其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c. 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

合共3,877,058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無償授予一名執行董事，以向其提供個人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其爭取最佳表現效率，亦挽留其於本集團任職，而其貢獻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屬重要。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授出條款（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修訂）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發行予該名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不得於受限制股份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的日期前予以出售、以贈予方式轉讓、抵押或另行轉讓或出售。
- (b)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應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佔受限制股份1/4的股份應於緊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的年度純利（按有關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後歸屬（「首次歸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佔受限制股份其餘3/4的股份此後應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即於首次歸屬後每三個月期間的末期歸屬1/4的受限制股份。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及[●]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及[●]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所指定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張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於受 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 的權益	●	●
鄒國強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	●

附註：

1.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實益擁有●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作擁有●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繼承人(作為JZ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張先生的子女未滿18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及[●]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述(a)段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及子女權益	●	●

附註：

- 1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實益擁有●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作擁有●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繼承人(作為JZ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張先生的子女未滿18歲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緊隨[●]完成後(並無計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 (b) 我們的董事各自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在發起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相關者之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所列舉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合法執行）；
- (f) 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時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張先生（「彌償保證人」）已與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在〔●〕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涵義）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負債；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張先生先前以Comtec Ltd商號開展的業務產生或應付的任何負債（倘有關負債超過人民幣41,369,000元）（「協定稅項負債」）。

協定稅項負債是指應就張先生先前以Comtec Ltd商號開展的業務支付且本集團同意承擔的稅項（連同有關應付稅項的利息及其他付款責任）。張先生已同意就本集團因張先生先前以Comtec Ltd商號開展的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無論是否為稅務性質）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倘有關負債超過上述數額）。釐定人民幣41,369,000元款項的基準為該款項為(a)彌償保證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以Comtec Ltd的商號為卡姆丹克太陽能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進行原料及設備採購以及履行貿易職能直至該業務終止時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累計應付稅項人民幣36,499,000元（「累計應付稅項」）（包括應付美國聯邦稅人民幣32,602,000元及應付加州稅人民幣3,897,000元，乃根據美國稅收法及加州收入和徵稅法規的通行稅率計算；及(b)可能由彌償保證人支付的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為數人民幣4,870,000元（按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未支付的美國聯邦稅及加州稅計算）（「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

上述累計應付稅項包括有關業務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應付稅項，由於該應付稅項為有關業務於該等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產生的額外估計稅項負債，乃由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經修訂的美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個人所得稅報稅單予以申報，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的稅項負債分別約為1.1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已根據美國稅收法及美國現有詮釋及慣例作出估計，並於其產生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此外，有關利息乃就由規定繳納稅項最後一日起至最近九月份估計付款日期止未支付稅項負債，按每季釐定的適用稅率計算，即(i)每季首月的美國聯邦短期稅率；加上(ii)3%之和；而估計延遲付款罰金乃按到期未付金額的0.5%計算，直至付款之日為止。

根據開曼群島（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成為無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實施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務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務申索，惟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於本財務期間或任何較早財務期間所徵收的利得稅或其利得稅率增幅則除外；
- (c) 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本條款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及

- (d) 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並非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應不會發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本彌償保證契據日期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本彌償保證契據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4.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

7.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付予〔●〕的佣金除外)；
- (f) 本集團的任何股本及債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集團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8. ●

9. ●

10. ●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

我們的營運總監James J. Wang先生及我們全球業務總裁吳健女士各自無償獲授總計2,917,590股受限制股份，以向彼等提供個人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其爭取最佳表現效率，亦挽留其於本集團任職，而其貢獻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屬重要。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授出條款如下：

- (a) 根據授出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發行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受限制股份不得於受限制股份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的日期前予以出售、以贈予方式轉讓、抵押或另行轉讓或出售。
- (b)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應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佔受限制股份1/4的股份應於緊隨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的年度純利(按有關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後歸屬(「首次歸屬」)。
 - (ii) 佔受限制股份其餘3/4的股份應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即於首次歸屬後每三個月期間的末期歸屬1/4的受限制股份。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我們的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我們的員工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我們的員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下列各項外，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須為2.51港元；
- (b)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4,020股股份（「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57%；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佔相關股份1/12的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
 - (ii)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相關股份的餘下11/12須於每三個月期的期底按季度等額分期（即相關股份的1/12）予以歸屬，惟須受於該期間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d) 在●購股權計劃的其他限制的規限下，購股權的行使期須自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提呈日期」）開始，並於(i)有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0段的條文失效之日；或(ii)自有關購股權的提呈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因行使購股權將股份配發予承授人當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可按較指示[●]範圍上限溢價1.2%的行使價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已由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以1.00港元的代價有條件授予合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預期貢獻（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屬重要）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有條件授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向我們的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1,990,24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後由於市況變化，該等購股權在獲行使前均被註銷。

於●日期前，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各項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詳情的承授人概要列載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承授人的地址	悉數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附註1)
董事				
Kang Su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2 Fontes Drive Fremont California 94539 USA	249,574	0.025
Daniel DeWitt Mart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50-184 Borregas Ave. Sunnyvale California 94089 USA	199,659	0.020
梁銘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5號 大坑台B座1309室	124,787	0.012
總計			574,020	0.057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一致。

1. 宗旨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激勵合資格人士(下段有述)將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業績、發展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持續保持關係，同時亦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資深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

2. 合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

劃授權上限，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b)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的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c) 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5. 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授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於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更多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購股權所授予的參與者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而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7. 提呈期及獲接納數目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第12條所述計劃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價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即時生效。上述價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或一式兩份構成按計劃第5.6條所載方式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所清楚列明者。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不得在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佈的限期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9.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應載於提呈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10. 行使購股權

10.1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但如僅部分行使，則以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各通知均須附有發出的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價款。於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根據第12條發出的證書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由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已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10.2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10.3 視乎下文規定，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有權獲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而不再是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轉職至聯屬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出現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不再是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送達辭職通知當日(就辭職而言)或承授人接獲終止受聘通知當日(就因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而言)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出現此情況，購股權須於送達辭職通知或終止受聘通知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10.3(e)條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 (f) 倘承授人乃：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不再是行政人員，但仍擔任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或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
 - (1) 因「非執行董事退休」而不再擔任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或

- (2) 因「非執行董事退休」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離職當日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於離職當日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g)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或該等準則或條款及條件乃授出購股權的基準，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獲通知彼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當日（適用於情況(i)）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準則或條款及條件當日（適用於情況(ii)）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於上述通知日期或未能達致、不符合或不遵守上述準則或條款及條件的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就情況(i)而言，董事會根據本第10.3(g)條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h) 倘承授人（為公司）：

- (i) 已就承授人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終止或可能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iv) 以其他方式無償債能力；或
-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被視作無力償還其債務（誠如以上所述）當日，或本公司公佈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上述重大變動當日，或本公司公佈上述合同遭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

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於上述事項出現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10.3(h)條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因違反上述合同或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上述重大變動而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涵義，無力償還其債務或並無償還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以其他方式無償債能力；或

(ii) 整體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被視作無力償還其債務或並無償還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誠如以上所述)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交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或彼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當日，或上述合同遭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於上述事項出現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10.3(i)條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因違反上述合同而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由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因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通知召開審議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購股權期限；
- (ii)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核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非購股權已根據本第10.3(k)條獲行使，在本第10.3(k)條所述的有關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以便使承授人的權益相等於該等股份在妥協或安排假設生效時所代表的權益；及

- (1) 倘本公司知會其成員召集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成員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就此，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將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承授人。

11.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予承授人當日(「配發日」)(或倘配發日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2.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本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待上文所述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額外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計劃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13.1 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0.3條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視乎第10.3(1)條而定，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未履行的判決、頒令或未執行的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10.3 (h) 或13.1(d) 條所述任何法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 (為一家公司) 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13.2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4. 調整

14.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屬可予行使的情況下，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何種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如董事會認為調整屬恰當 (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保持與作出調整前相同而不得超越；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解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款；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就第14.1條而言，核數師的身份相當於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若無任何明顯錯誤，彼等之證明將為最終結果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有約束力。核數師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4.2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第14條所述的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根據第10.1條於收到承授人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為此取得的核數師證明作出的調整，或倘該證明尚未取得，則須通知承授人該事項，並指示核數師按本條的條款就此發出證明。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有關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容許作出違反第17條或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如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註銷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6.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上述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及作用。計劃終止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計劃的規限下依照計劃行使。

17. 轉讓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但承授人可提名某代名人將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但不時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倘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8. 修訂

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以下情況不得進行修訂，惟計劃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大幅修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修訂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但如更改乃按照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修改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以有利承授人；(iii)變更董事會的授權或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為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而指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及(iv)修改上述終止條文。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批准日期」）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
- (c) [●]；及
- (d) [●]。

倘上述的許可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月內未能授出：

- (a) 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提呈將無效力；
- (c)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及
- (d)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適用於私營公司的另一購股權計劃供本公司採納。